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4日证监许可[2013]11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的收益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券本身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在连续多个交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增加或减少，将导致基金的市场价格低于其净资产，即产生流动性风险；长债风险收益率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券余额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的，或由于中小型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导致评价价格可能低于其净资产时，基金可能会无法在较高的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经理人因个人原因、职业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经理人对本基金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3月14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杨明辉
联系电话：010-8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股本比例
中证登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
POSCO CREDIT FINANCIAL CANADA	10%
晋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西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7%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兼计划部总经理，中信国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信信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杨明辉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川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华地区的首席代表等。

胡晓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团、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明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恒泰海投经纪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信证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葛先生于2007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汤晓东先生，董事、经理、硕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汤晓东先生长期在金融行业工作，现担任恒泰海投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恒泰海投经纪有限公司董事等。

朱洪伟先生，独立董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东证证券等、中海油能源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航执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航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上市办公室主任助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刘先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主任、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算中心综合处处长(主持工作)，兼任东航执行董事、监事。

谢鹤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洪先生，副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研究员。曾任中国科技大学技术公司项目经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经济学部、摩根士丹利(纽约)公司信息部商品交易模型风险管理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处室主任等。

刘先生先生，副经理，硕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主任、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算中心综合处处长(主持工作)，兼任东航执行董事、监事。

贾鹏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航执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航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上市办公室主任助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刘先生先生，副经理，硕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主任、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算中心综合处处长(主持工作)，兼任东航执行董事、监事。

谢鹤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洪先生，副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研究员。曾任中国科技大学技术公司项目经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经济学部、摩根士丹利(纽约)公司信息部商品交易模型风险管理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处室主任等。

刘先生先生，副经理，硕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主任、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算中心综合处处长(主持工作)，兼任东航执行董事、监事。

贾鹏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航执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